

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博士班畢業、離校流程_下(二)學期

序	申請時間	建議時程	學生應辦事項	備註
畢業資格審核	上(一)學期 10.31前為佳 下(二)學期 04.30前為佳	預備口試 前6週	一、送件：「畢業資格審核申請表」、「畢業論文著作審核表」及表列之應附文件；並將前述表格及著作目錄電子檔寄 ncu35500@ncu.edu.tw 。 二、以「畢業資格審核申請表」為首，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	系辦須於收件日起一個月內，應連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袋併呈系主任，召請課程委員會議開會審查。
申請預備口試流程	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畢業 資格審核後	預備口試 前2週	一、送件：「預備口試申請表」。 二、告知預備口試時間及借用會議室。	1. 預備口試委員由其指導教授召集本校教師至少二人擔任，其中本系教師至少二人。 2. 通過後始得安排正式之畢業論文口試，同時必須於系辦公室公開展覽論文初稿及著作。
		預備口試 當天	一、前一至半小時：器材架設、資料備妥。 二、備妥：「預備口試審查表」，口試結束且口試委員簽妥後繳送系辦。	1. 所有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。 2. 預備口試之委員應為正式畢業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。 3. 預備口試若未通過，得提出申請，於三個月後重考，而口試委員必須為先前之委員。
申請正式口試流程	各學期校曆 規定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」 (2017.06.30) 前 (截止日當天須完成【學位考試申請表】上所有單位簽章)	口試日 前四週	一、送件：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並附上(截至口試當學期之)歷年成績單、聘函。 二、須明列口試委員名單，應含畢業學歷系所及現職單位。 三、告知正式口試時間及借用會議室。	1. 學位考試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方可受理。 2. 論文題目一經申請不可更改。 3. 聘函依口試委員數製作。
		學位考試 申請表簽 核完成後	至系辦領取：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完成簽核版。 2. 系主任邀請函。 3. 口試費印領清冊。 4. 及其他相關資料。	應速寄論文口試相關資料予口試委員預先審閱，以示敬重。
正式口試須知	本學期校曆 規定之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」 (2017.07.14) 前 (當天為研究生可舉行口試日之最後一天)	口試日 前 一天	自行備妥口試當日所須文件： 1. 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。 2. 學位考試評分條。 3. 口試費印領清冊。 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。 5.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	1. 「評定報告單」卷上的平均數請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ex: 98.977=98.98 2. 【評定報告單及評分條】如暫由指導教授保管者，可暫不繳。 3. 論文通過口試者，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，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，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，由出席論文口試之委員簽署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。 4. 【口試委員審定書】系辦只收影本乙份。 5. 【指導教授推薦書】由學生自行收存，以備論文確定版印製用。
		口試日	一、前一至半小時：器材架設、資料備妥。 二、前5分鐘：將上欄「文件」轉請指導教授發送。 三、口試結束：經簽核後之相關文件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應繳送系辦。	

序	申請時間	建議時程	學生應辦事項	備註
領取畢業證書	本學期校曆規定之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」(2017.7.31)前	欲離校之前一週	<p>一、完成論文確定版，並送印裝訂所需份數。</p> <p>二、填妥本校 Portal 離校手續。(含相片電子檔、電子論文上傳及圖書館權限凍結等)</p> <p>三、填妥 2 項問卷： 1. 通訊系 IEET 認證之【應屆畢業生問卷】 2. 學務處職涯中心【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】。</p> <p>四、填送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系所離校同意書繳至系辦點收。</p>	<p>論文份數(墨綠色封面)：</p> <p>1. 本校圖書館：論文立即開放者，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交紙本。</p> <p>2. 平裝 2 本—系辦、註冊組各 1。</p> <p>3. 其他份數—依指導教授規定。</p>
		校曆期限前	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畢業證書	請先確認系辦是否已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含評分條)」及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繳送註冊組。
展延	申請期限：7 月 31 日前	限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故無法於學期終了領取畢業證書者，須填送「延後辦理離校申請表」。		<p>1. 雖已完成口試，但確定無法於 8 月 31 日前離校者，若修業年限未屆滿，請勿申請展延；口試成績可保留至下學期結束前。</p> <p>2. 若修業年限屆滿，雖已完成口試且申請展延於 8 月 31 日前離校，卻又逾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應予退學。</p>
	展延後離校：8 月 31 日前	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畢業證書。		

※畢業生須辦理線上電子離校手續，故請上網 <http://portal.ncu.edu.tw> 登錄。操作方式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。